

ICS 91.100.01
Q 09
备案号:37144—2012

SB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行业标准

SB/T 10727—2012

环保型建材及装饰材料技术要求

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environmentally friendly
building and decorating materials

2012-08-01 发布

2012-1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发布



目 次

前言	Ⅲ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2
5 技术内容	2
5.1 环保型无机建筑装饰材料技术要求	2
5.2 环保型有机及功能性建筑装饰材料技术要求	3
5.3 环保型人造板及其制品技术要求	6
5.4 环保型电器及集成式产品技术要求	7
6 检验方法	7
7 产品广告	8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中国建筑材料流通协会。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北京交通大学。

木质地地板类：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维德木业(苏州)有限公司、德尔国际地板有限公司、圣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世友木业有限公司、厦门标普标准化服务有限公司、广东盈然木业有限公司、亚洲木业、浙江大庄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佳乐美木业、吉林丽美坚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森工金桥地板集团有限公司新合分公司、书香门地(上海)木业有限公司、杭州森佳木业制造厂、深圳市燕加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温州市红太阳木业有限公司、湖北福汉木业集团发展有限公司、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亿祥木业有限公司、巴洛克木业(中山)有限公司、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瑞澄木业有限公司、浙江巨峰木业有限公司、常州市赛力木业有限公司、江苏徐家木业有限公司、长沙千禧木业有限公司、北京长利木业有限公司。

木门类：群升集团有限公司、王力集团有限公司、华塑建材有限公司、四川兴事发门窗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大力科技集团、万嘉集团有限公司、秦皇岛卡尔·旋木艺术品有限公司、浙江金迪门业有限公司、哈尔滨飞云实业有限公司、浙江索福工贸有限公司、浙江金大门业有限公司、浙江赛银将军门业有限公司、新多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合雅木门有限公司、山东鑫迪家居装饰有限公司、吉林兄弟木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朝聚鑫工贸有限公司、晋中泰亨科技有限公司。

人造板类：上海怡黄木业有限公司、德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湖北宝源木业有限公司、浙江沪千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升华云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吉林丽美坚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石膏板类：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可耐福石膏板(芜湖、天津、东莞)有限公司。

建筑陶瓷类：晋江腾达陶瓷有限公司、佛山市嘉俊陶瓷有限公司、辉煌水暖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新明珠陶瓷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新中源陶瓷有限公司、广东欧文莱陶瓷有限公司、广东蒙娜丽莎陶瓷有限公司、广东宏陶陶瓷实业有限公司、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广东东鹏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白塔新联兴陶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博德精工建材有限公司、重庆四维卫浴有限公司、浙江摩尔舒卫生设备有限公司、佛山市赛洛兹建材有限公司、晋江恒达陶瓷有限公司、漳州万佳陶瓷工业有限公司。

密封胶类：浙江灵桥汽化工贸有限公司、广州市高士实业有限公司、宁波中粘化学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百丽春胶粘实业有限公司、北京中天星云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省安泰化学有限公司、宁波市胶粘剂及制品行业协会。

胶黏剂类：浙江灵桥汽化工贸有限公司、宁波中粘化学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市胶粘剂及制品行业协会。

涂料类：广东美涂士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展辰涂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华兹卜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广东千色花化工有限公司、广东巴德士化工有限公司、广东鸿昌化工有限公司、泉州市信和涂料有限公司、紫荆花制漆(上海)有限公司、迪邦涂料实业有限公司、青岛益群漆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市雅城化工有限公司、深圳市卓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庞贝捷涂料(上海)有限公司、中山市丽莎涂料有限公司、邢台科瑞驰建材有限公司。

保温材料类：万华节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方远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振利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防水材料类：北京立高防水工程有限公司、常熟市三恒建材有限公司。

水嘴类:雅鼎卫浴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福泉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九牧集团有限公司、中宇建材集团、泉州申鹭达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埃美柯铜阀门有限公司、厦门路达(厦门)高仪有限公司、高仪(上海)卫生洁具有限公司、广东朝阳卫浴有限公司、广东华艺卫浴实业有限公司、宁波奥雷士洁具有限公司。

管材管件类:康泰塑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波尔管业开发有限公司、合肥安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南京菲时特管业有限公司、湖南神塑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顺达塑胶有限公司、浙江方明塑胶管道有限公司、上海天力实业有限公司、浙江华水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灯具类:松下电工(中国)有限公司。

钢材类:广州市裕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水泥类:鲁南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红塔滇西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石材类:上海古猿人石材有限公司、环球石材(东莞)有限公司、山东新峰石材集团有限公司。

瓦类:福建省泉州舒菲娅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家具类:北京强力家具有限公司、湛江信威工艺品有限公司。

浴室家具类:阿波罗(中国)有限公司、佛山市百田建材实业有限公司、广东地中海卫浴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平湖市澳妮斯洁具有限公司、平湖市澳克利亚洁具有限公司、平湖凡妮卫橱设备制造厂、平湖凯普诺卫浴有限公司、平湖市明珠洁具厂、平湖市欧迪雅厨卫设备有限公司、平湖市卫浴洁具行业协会。

厨房家具类: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河南大信整体厨房科贸有限公司、南京我乐家居制造有限公司、沈阳格瑞澜家私有限责任公司。

集成灶类: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集成吊顶类:品格卫厨(浙江)有限公司、浙江宝兰电气有限公司、浙江来斯奥电气有限公司、浙江德莱宝卫厨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市阿里斯顿电器有限公司、嘉兴美尔凯特卫厨科技有限公司、嘉兴星雅图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奥华电气有限公司、嘉兴市集成吊顶行业协会。

木塑类:福建弘景木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格林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车畅、潘雨、王子阁、刘绍喜、庄启程、汝继勇、林海、倪方荣、李建伟、陈光康、代雪玲、唐有成、余学彬、马宝同、卜立新、卜林海、何贻信、徐军、喻庆平、江昌政、陈月珍、刘硕真、江昌政、周国林、朱赛瑜、徐德高、曹建文、张长利、徐步升、王跃彬、陈志、邓德万、柴文胜、程新民、王义京、王玲娟、赵市鹏、胡锦霞、应建仁、陈少林、程新贵、洪学启、李鑫、刘英、仲朝阳、史自谦、江小成、丁鸿敏、蔡维金、绍树兵、顾水祥、唐有成、曹江林、David Gregory、叶荣崧、黄家达、王建业、叶德林、霍镰泉、梁伟鸿、萧华、梁桐灿、唐奇、何新明、温建德、叶荣恒、周才友、周显达、陈毅敏、黄家洞、肖智勇、冯益平、莫万全、高松鹤、许建明、陈木群、皱珍凡、胡守扬、周伟建、陈冰、黄宏亭、黄达昌、方学平、陈豪伟、王诗榕、叶凤娟、黄志流、刘永屏、李乾元、皱先华、贺勇、葛宝镜、刘书鸣、任瑞周、杨晓华、黄振利、崔有杰、吴建明、林孝发、唐台英、洪金福、俞光、蔡建设、洪建城、沈国强、吴材攀、陈永兴、叶国荣、冯松展、张周全、林云青、梅迪华、张显宝、左满伦、陈建新、肖凯初、孟玉良、干方明、郑国钦、龚辉弟、王立新、林广明、冯耀银、张增光、刘会疆、陈岳浦、赵宏洁、孙春国、苏抗旱、张福才、赵文、刘勇、曹宇勇、隆全明、胡余根、张建明、陈秀芳、俞爱忠、陈跃忠、缪士明、纪玲、吕琦、茅忠群、庞学元、汪春俊、刘民、夏志生、陈树文、陈建明、姚松良、顾惠明、徐建明、沈业勇、陈炯文、沈利民、鲁国民、陈吓洪、许开华。

环保型建材及装饰材料技术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环保型建材及装饰材料的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技术内容、检测方法及产品广告。

本标准适用于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石膏制品、天然石材、瓦、钢筋混凝土用钢、水嘴、装饰装修涂料、装饰装修用胶粘剂、建筑密封胶、建筑防水材料、建筑保温材料、塑料管材和管件、人造板、木质地板、木质门、厨房家具、卫浴家具、木塑制品、普通照明灯具、集成式多功能吊顶、集成灶具、多功能淋浴房等。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4706.1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 通用要求

GB/T 4706.22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驻立式电灶、灶台、烤箱及类似用途器具的特殊要求

GB/T 4706.2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吸油烟机得特殊要求

GB/T 4706.100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多功能淋浴房的特殊要求

GB/T 575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 6566—2010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

GB 7000.1—2007 灯具 第1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

GB/T 7106 建筑外门窗气密、水密、抗风压性能分级及检测方法

GB/T 8484 建筑外门窗保温性能分级及检测方法

GB/T 8485 建筑门窗空气声隔声性能分级及检测方法

GB 8877 家用电器和类似用途电器安装、使用、维修安全要求

GB 16780 水泥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GB/T 17219 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的安全性评价标准

GB/T 18259—2009 人造板及其表面装饰术语

GB 18580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GB 1858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18582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18583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19510.1 灯的控制装置 第1部分:一般要求和安全要求

GB 21252 建筑卫生陶瓷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GB 21340 平板玻璃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GB 24408 建筑用外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24410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水性木器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3 术语和定义

GB/T 191、GB 6566—2010、GB 7000.1—2007 以及 GB/T 18259—2009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

本文件。

4 基本要求

- 4.1 产品质量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 4.2 产品包装应符合以下要求：
 - 粉状产品宜采用易降解的复合包装袋包装；
 - 液状产品宜采用易回收处理的密封包装。
- 4.3 产品生产企业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相关标准。

5 技术内容

5.1 环保型无机建筑装饰材料技术要求

5.1.1 适用品种

适用于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石膏制品、天然石材、瓦、钢筋混凝土用钢、水嘴等。

5.1.2 放射性核素

天然石材、陶瓷、石膏制品、利用工业废渣生产的混凝土瓦等放射性核素值应符合：内照射指数 ≤ 0.9 ，外照射指数 ≤ 1.2 要求。

5.1.3 浸泡水中重金属

水嘴等直接接触生活饮用水的产品浸泡水中重金属值，不得大于表1规定的限值。

表1 浸泡水中重金属含量限值

元素	砷	汞	铬(六价)	镉	铅
限值/(mg/L)	0.001	0.001	0.005	0.0005	0.005

5.1.4 单位产品能耗

5.1.4.1 水泥生产企业应通过节能技术改造和加强节能管理，满足表2中的能耗限额。

表2 水泥企业水泥单位产品能耗限额

分类	可比熟料综合煤耗限额/(kgce/t)	可比熟料综合电耗 ^a 限额/(kWh/t)	可比水泥综合电耗 ^b 限额/(kWh/t)	可比熟料综合能耗限额/(kgce/t)	可比水泥综合能耗限额/(kgce/t)
4 000 t/d 以上(含 4 000 t/d)	≤ 107	≤ 60	≤ 85	≤ 114	≤ 93
2 000—4 000 t/d 以上(含 2 000 t/d)	≤ 112	≤ 62	≤ 90	≤ 120	≤ 97
水泥粉磨企业	—	—	≤ 34	—	—

^a 对只生产水泥熟料的水泥企业。
^b 对生产水泥的水泥企业(包括水泥粉磨企业)。

5.1.4.2 新建及现有玻璃企业经节能技术改造后,单位能耗应符合表3要求。

表3 平板玻璃单位产品能耗限额

分 类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限额/ (kgce/重量箱)	熔窑热耗限额/ (kJ/kg)
≤500 t/d	≤16.5	≤6 500
>500 t/d	≤15	≤5 900

5.1.4.3 陶瓷单位能耗应符合表4要求。

表4 陶瓷单位产品能耗限额

分 类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限额/ (kgce/t)	单位产品综合电耗限额/ (kWh/t)
卫生陶瓷	≤700	≤800
吸水率 $E \leq 0.5\%$ 的瓷质砖、瓷质板	≤330	≤380
吸水率 $0.5\% < E \leq 10\%$ 的炻质砖、炻质板	≤260	≤350
吸水率 $E > 10\%$ 的陶质砖、陶质板	≤280	≤340

5.2 环保型有机及功能性建筑装饰材料技术要求

5.2.1 适用品种

适用于装饰装修用涂料、装饰装修用胶粘剂、建筑密封胶、建筑防水材料、建筑保温材料、塑料管材和管件等。

5.2.2 有害物质

5.2.2.1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室内装饰装修用水性木器涂料等水性涂料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表5的要求。

表5 水性涂料的有害物质限量

项 目	限 量 值						
	水性内墙涂料		水性外墙涂料			水性木器涂料	
	涂料 ^a	腻子 ^b	底漆 ^a	面漆 ^a	腻子 ^b	涂料 ^a	腻子 ^b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VOC) ≤	80 g/L	10 g/kg	80 g/L	150 g/L	10 g/kg	250 g/L	60 g/kg
苯系物含量(苯、甲苯、乙苯和二甲基苯总和)/(mg/kg) ≤	300		—			300	
乙二醇醚及其酯类含量(乙二醇甲醚、乙二醇甲醚醋酸酯、乙二醇乙醚、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二乙二醇丁醚醋酸酯总和) ≤	—		0.03%			300 mg/kg	

表 5 (续)

项 目		限 量 值						
		水性内墙涂料		水性外墙涂料			水性木器涂料	
		涂料 ^a	腻子 ^b	底漆 ^a	面漆 ^a	腻子 ^b	涂料 ^a	腻子 ^b
游离甲醛含量/(mg/kg) ≤		100						
可溶性重金属含量(限色漆和腻子)/(mg/kg) ≤	铅 Pb	90	—			—		
	镉 Cd	75	—			—		
	铬 Cr	60	—			—		
	汞 Hg	60	—			—		
^a 涂料产品所有项目均不考虑稀释配比,对于双组分或多组分组成的涂料,应按产品规定的配比混合后测定。水不作为一个组分。 ^b 粉状腻子除可溶性重金属项目直接测定粉体外,其余项目是指按产品规定的配比将粉体与水或胶粘剂等其他液体混合后测定。如配比为某一范围时,水应按照水用量最小的配比量混合后测定,胶粘剂等其他液体应按照其用量最大的配比量混合后测定。								

5.2.2.2 溶剂型外墙涂料、室内装饰装修用溶剂型木器涂料、室内装饰装修用金属板涂料等溶剂型涂料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表 6 的要求。

表 6 溶剂型涂料的有害物质限量

项 目	限 量 值									
	溶剂型外墙涂料 (包括底漆和面漆)			聚氨酯类木器涂料		硝基类 木器涂料	醇酸类 木器涂料		金属板 涂料	腻子
	色漆	清漆	闪光漆	面漆	底漆		色漆	清漆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a (VOC)/(g/L) ≤	650	680	750	光泽(60°)≥80,550 光泽(60°)<80,650	600	700	450	500	650	550
苯含量 ^a /%	0.27									
甲苯、二甲苯、乙苯含量总 和 ^a /%	36			25		5		25		
游离二异氰酸酯(TDI和 HDI)含量总和 ^b (限聚氨酯 类)/%	0.36					—	—		0.36	
甲醇含量 ^a (限硝基类)/%	—					0.27	—		0.27	
卤代烃含量 ^{a,c} /%	—			0.09						
乙二醇醚及其酯类含量总 和/%(乙二醇甲醚、乙二醇 甲醚醋酸酯、乙二醇乙醚、 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二乙 醇丁醚醋酸酯总和) ≤	0.03			—						

表 6 (续)

项 目		限 量 值									
		溶剂型外墙涂料 (包括底漆和面漆)			聚氨酯类木器涂料		硝基类 木器涂料	醇酸类 木器涂料		金属板 涂料	腻子
		色漆	清漆	闪光漆	面漆	底漆		色漆	清漆		
可溶性重金属含量 (限色漆和腻子)/ (mg/kg) ≤	铅 Pb	900					90				
	镉 Cd	90					75				
	铬 Cr	900					60				
	汞 Hg	900					60				
<p>° 按产品明示的施工配合比混合后测定。如稀释剂的使用量为某一范围时,应按照产品施工配合比规定的最大稀释比例混合后进行测定。</p> <p>° 如聚氨酯类涂料和腻子规定了稀释比例或由双组分或多组分组成时,应先测定固化剂(含游离二异氰酸酯预聚物)中的含量,再按产品明示的施工配比计算混合后涂料总的含量。如稀释剂的使用量为某一范围时,应按照产品施工配比规定的最小稀释比例进行计算。</p> <p>° 包括二氯甲烷、1,1-二氯甲烷、1,2-二氯甲烷、三氯甲烷、1,1,1-三氯甲烷、1,1,2-三氯甲烷、四氯化碳。</p>											

5.2.2.3 室内用密封胶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表 7 的要求。

表 7 建筑密封胶中有害物质限量

项 目	指 标		
	溶剂型密封胶	乳液型密封胶	化学固化型密封胶
游离甲醛/(g/kg)	≤0.4	≤0.8	—
总挥发性有机物/(g/L)	≤600	≤250	≤80
注:如产品规定了稀释比例或产品由双组分或多组分组成时,应分别测定稀释剂和各组分的含量,再按产品规定的配比计算混合后的总量。如稀释剂的使用量是一定范围时,应按推荐的最大稀释量进行计算。			

5.2.2.4 室内用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表 8 的要求。

表 8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项 目	指 标			
	溶剂型胶粘剂	水基型胶粘剂	本体型胶粘剂	反应型树脂胶粘剂
游离甲醛/(g/kg)	≤0.4	≤0.8	—	—
苯/(g/kg)	≤4.0	≤0.16	—	—
甲苯+二甲苯/(g/kg)	≤150	≤8	—	—
甲苯二异氰酸酯/(g/kg)	≤8	—	—	—
总挥发性有机物/(g/L)	≤600	≤250	≤80	≤80
注:如产品规定了稀释比例或产品由双组分或多组分组成时,应分别测定稀释剂和各组分的含量,再按产品规定的配比计算混合后的总量。如稀释剂的使用量是一定范围时,应按推荐的最大稀释量进行计算。				

5.2.3 卫生性能

给水类塑料管件管材浸泡水的卫生性能应符合表 9 的规定。

表 9 给水类产品浸泡水的卫生要求

项目	卫生要求	项目	卫生要求
色	不增加色度	铬(六价)	≤0.005 mg/L
浑浊度	增加量≤0.5 度	镉	≤0.001 mg/L
臭和味	无异臭、异味	铅	≤0.005 mg/L
肉眼可见物	不产生任何肉眼可见的 碎片杂物等	银	≤0.005 mg/L
pH	不改变 pH	氟化物	≤0.1 mg/L
铁	≤0.03 mg/L	硝酸盐(以氮计)	≤2 mg/L
锰	≤0.01 mg/L	氯仿	≤6 μg/L
铜	≤0.1 mg/L	四氯化碳	≤0.3 μg/L
锌	≤0.1 mg/L	苯并(a)芘	≤0.001 μg/L
挥发酚类 (以苯酚计)	≤0.002 mg/L	蒸发残渣	增加量≤10 mg/L
砷	≤0.005 mg/L	高锰酸钾消耗量(以氧气计)	增加量≤2 mg/L

5.3 环保型人造板及其制品技术要求

5.3.1 适用品种

适用于人造板、木质地板、木质门、厨房家具、卫浴家具、木塑制品等。

5.3.2 甲醛释放量

5.3.2.1 室内用中密度纤维板、刨花板甲醛释放量不应超过 7 mg/100 g(穿孔萃取法)。

5.3.2.2 室内用胶合板、细木工板甲醛释放量不应超过 1.0 mg/L(干燥器法)。

5.3.2.3 室内用浸渍胶膜纸饰面人造板、装饰单板贴面人造板、竹单板饰面人造板甲醛释放量,根据不同基材应符合 5.3.2.1 或 5.3.2.2 的要求。

5.3.2.4 木塑装饰板室内用木塑装饰板、饰面木塑装饰板甲醛释放量应符合 $E_0 \leq 0.5$ mg/L 的要求。

5.3.3 涂料和胶粘剂

人造板制品使用的涂料及胶粘剂中有害物质应符合 5.2 的相关要求。

5.3.4 放射性限量

天然石材台面放射性应符合 GB 6566—2010 中 A 级要求。

5.3.5 外门的空气隔声、气密和保温性能限值

外门空气隔声、气密和保温性能应满足表 10 要求。

表 10 空气声隔声、气密和保温性能要求

项目	指 标	木质门	钢质门、钢木复合门
空气声隔声性能	计权隔声量和交通噪声频谱修正量之和 $R_w + C_w$ /dB	≥ 25	≥ 30
气密性能 (10 Pa 压力差)	单位缝长分级值 q_1 /m ³ /(m·h)	≤ 1.5	
	单位面积分级值 q_1 /m ³ /(m ² ·h)	≤ 4.5	
保温性能	传热系数 K /W/(m ² ·K)	< 2.5	< 3.5

5.4 环保型电器及集成式产品技术要求

5.4.1 适用品种

适用于普通照明灯具、集成式多功能吊顶、集成灶具、多功能淋浴房等。

5.4.2 电气安全

5.4.2.1 普通照明灯具应符合 GB 7000.1 规定的电气安全性能。

5.4.2.2 多功能集成吊顶应符合 GB 7000.1, GB/T 4706.28 规定的电气安全性能。

5.4.2.3 集成灶应符合 GB/T 4706.22 规定的电气安全性能。

5.4.2.4 多功能淋浴房应符合 GB/T 4706.100 规定的电气安全性能。

5.4.3 节能要求

普通照明灯具应符合 GB 19510.1 规定的节能性能,集成吊顶、集成灶及淋浴房的照明模块应采用节能灯具。

6 检验方法

6.1 技术要求 5.1.2 按 GB 6566—2010 规定的方法进行检测。

6.2 技术要求 5.1.3 按 GB/T 5750.6 规定的方法进行检测。

6.3 技术要求 5.1.4.1 按 GB 16780 规定的方法进行检测。

6.4 技术要求 5.1.4.2 按 GB 21340 规定的方法进行检测。

6.5 技术要求 5.1.4.3 按 GB 21252 规定的方法进行检测。

6.6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VOC)、苯系物、乙二醇醚及其酯类含量的测试按 GB 24410 的规定进行检测。

6.7 游离甲醛含量的测试按 GB 18582 的规定进行检测。

6.8 可溶性重金属含量(铅、镉、铬和汞)的测试按 GB 18582 的规定进行检测。

6.9 甲醇含量的测试按 GB 18581 规定进行检测。

6.10 游离二异氰酸酯(TDI、HDI)含量的测试按 GB/T 18446 的规定进行检测。

6.11 卤代烃含量的测试按 GB 18581 的规定进行检测。

6.12 技术要求 5.2.3 按 GB/T 17219 规定的方法进行检测。

6.13 技术要求 5.3.2 按 GB/T 17657 规定的方法进行检测。

6.14 技术要求 5.3.4 按 GB 6566—2010 规定的方法进行检测。

6.15 技术要求 5.3.5 按 GB/T 7106, GB/T 8484, GB/T 8485 规定的方法进行检测。

- 6.16 技术要求 5.4.2.1 按 GB 7000.1 规定的方法进行检测。
- 6.17 技术要求 5.4.2.2 按 GB 7000.1 及 GB/T 4706.28 规定的方法进行检测。
- 6.18 技术要求 5.4.2.3 按 GB/T 4706.22 规定的方法进行检测。
- 6.19 技术要求 5.4.2.4 按 GB/T 4706.100 规定的方法进行检测。
- 6.20 技术要求 5.4.3 按 GB 19510.1 规定的方法进行检测。

7 产品广告

产品标签及广告中不应含有诸如“无毒”、“无害”、“无辐射”等误导性术语表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
行业标准
环保型建材及装饰材料技术要求
SB/T 10727—2012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13)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4275323 发行中心:(010)51780235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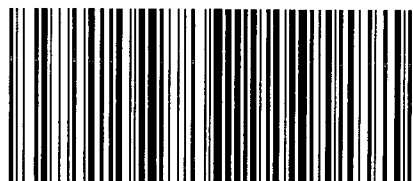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 字数 20 千字
2012年12月第一版 2012年12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2-24220 定价 18.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SB/T 10727-2012